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戴曼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9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4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8.8%機動計付（本件依年息7.54%請求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繳款至114年6月7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貸款本金215,996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02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03 書暨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
04 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
05 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馬正道

19 計 算 書
20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 3,190元
22 合 計 3,190元